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。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